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豐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軒志投資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第三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恆昌公司）、葉祺成、黃雅容共同簽發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萬元之本票。恆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葉祺成於民國114年10月10日死亡，該公司之董事未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補選董事長，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全體董事為公司之代表人，然因相對人為恆昌公司之董事之一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亦為葉祺成，且葉祺成為相對人之唯一董事，故相對人亦因葉祺成死亡而無法定代理人，致聲請人無從為聲請本票裁定程序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債務人為恆昌公司，且係擬對於恆昌公司聲請本票裁定，相對人僅為恆昌公司之董事，並非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之對象，然聲請人卻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

01 理人，與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02 又本件情形宜待葉祺成之繼承人確定後，由繼承取得軒志公
03 司出資額之股東選任董事，再指派代表人執行恆昌公司之董
04 事職務。況另亦有公司法第208條之1臨時管理人規定可資適
05 用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4號民事裁定參照），
06 併予敘明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10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